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建大继〔2021〕16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专科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或学校所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

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综合管理部招生办公室牵头组织，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各函授站配合审查工作，合格的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须填写入学登记表；学籍注册结束后，学生须在学信网上完成学籍自查，并签署《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新生学籍信息自查确认表》。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因出国、患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在校学习，或入学因请病假、事假时间累计超过两周及以上，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以1年为期。新生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以上均须本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应随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教育厅审核、审批后，予以变更。

第三章 学制、转专业与转学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学习形式有业余和函授两种。标准学制为：高起本为5年、高起专为2.5年、专升本为2.5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标准学制4年。对在校参军入伍的学生，入伍期间不含在最长学习年限之内，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十条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保留学籍、休学等时间均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层次完成学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可根据社会对人才

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综合考虑学生兴趣爱好及特长、未来发展等，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办理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时间一般安排在入校学习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虑校内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欲跨层次转专业者；
-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提出申请后，由所在函授站签署意见，学院审批备案。审批结果于批复后 10 日内通知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转入专业的报考录取要求；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完成学习计划，方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并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

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学校按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集中面授、实践实验、辅导答疑、自学等环节的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采用闭卷形式进行，考查采用审阅报告的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采取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考查）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30%。考试课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记分，考查课总评成绩一般以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九条 凡面授期间累计缺课或缺作业达到规定的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期末考试成绩以“0”分计。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所学课程的考试，若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办理课程缓考。经批准后参加下学期的课程补考，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凡没有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参加考试者，该课程（增加：期末）考试成绩以“0”分计，本人必须做检讨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参加补考。

第二十二条 凡考试违纪者，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0”。一般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方可由本人申请，给予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

第五章 保留学籍、休学、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能在校学习或需暂停学业时，可申请保留学籍或休学，并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应按时申请复学，办理复学手续。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若需参加高考报名，应提前申请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学期间参军入伍的学生，学院为其保留学籍，按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因病、因事及其他原因无法坚持继续学习的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学生，可申请办理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五条 申请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学生，向所在函授站提出申请，由函授站签署意见，经学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休学期间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六条 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一般应由本人于当学期开学第二周前，提出复学申请，所在函授站签署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报学院复查，复查合格，根据其休学期限进入相应年级和

专业跟班就读，如复学年级无相同专业班级，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休学期满，学生如不按时提出复学申请或延期休学申请的，则按退学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育教学活动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本人申请退学者；
- （六）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明确规定应退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按要求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退学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所在函授站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标注。学生退学后，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七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九条 考勤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并主动接受考勤。对集中面授、平时辅导、实践教学及复习考试等环节均要进行考

勤，考勤由班主任负责。

学生考勤情况是评选“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纪律

学生因事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及时向函授站请假。

学生因病请假，须出具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函授站请假。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生效，除特殊情况，一般不得事后补假和续假。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

第三十一条 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逾期的，按旷课论。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授予“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纪及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期为12个月。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无其他违纪行为的，

处分期满，由本人提交申请，由处分部门结合处分期限内表现情况，可按期解除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有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但不得少于半年；经教育不改者，将劝其退学或依据规定开除学籍。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经学院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受处分学生。学生若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按申诉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交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育部学信网平台上注销其学籍。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授位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纸质照片用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制作，电子图像信息用于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应按要求核对学信平台图像信息，填写并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信息核查表》。

第四十条 学院按规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包括核实学生学业成绩、受处分情况及学信网毕业生图像信息等。对于满足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对于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由于个别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内申请补修原不及格课程，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时须交回结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时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按取消其学籍处理，不得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已完成注册的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只能办理一次，不能补发。若遗失或者损坏，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远程教学中心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7 月 5 日